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檔案應用申請須知

一、 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

為便利民眾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局保管之檔案，落實政府資訊公開，保障民眾知的權利，並促進檔案開放應用，依據《檔案法》、《檔案法施行細則》、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、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》及《高雄市政府檔案應用作業要點》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 申請應用範圍

（一）本須知所稱檔案，係指本局依《檔案法》及相關規定管理、保管之檔案。

（二）民眾得依法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局保管之檔案。

（三）申請應用之檔案涉及依法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事項者，本局得依法限制或拒絕提供；如檔案內容僅部分涉及限制應用事項，應就其他可公開部分提供應用。

三、 檔案目錄查詢

申請人得先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置之「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」（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），查詢本局保管之檔案目錄，確認所需檔案之名稱、檔號或相關資訊，以利提出申請。如無法確認檔案名稱或檔號，得洽本局協助確認申請標的。

四、 申請方式

（一）申請人應填具「檔案應用申請書」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應載明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相關資料。
2. 有代理人者，應載明代理人基本資料；意定代理者應檢附委任書，法定代理者應敘明代理關係。

3.申請應用項目：閱覽、抄錄或複製。

4.申請檔案之名稱、內容要旨、檔號或收發文號。

5.申請日期。

6.申請目的。

7.申請使用檔案原件者，應敘明必要事由。

（二）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，得親自送達或以郵寄等書面通訊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相關申請書表得至本局網站下載，或向本局洽詢索取。

五、 申請案件審核及通知

（一）本局收到檔案應用申請書後，依相關法令審核是否准予應用。

（二）申請程序不符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本局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

（三）本局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將准駁結果通知申請人；依法通知補正者，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
（四）經核准應用者，本局將通知申請人應用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（五）檔案因修補、展覽、機關檢調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無法立即提供應用時，本局將敘明原因及預定可提供應用之時間。

六、 檔案應用方式及場所

（一）本局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；確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，經審核同意後，依核准方式辦理。

（二）申請人應依通知之時間，攜帶檔案應用審核通知文件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局指定處所辦理登記及檔案應用事宜。

（三）委託代理人辦理者，應依通知攜帶代理人身分證明及相關代理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檔案應用時，應於本局指定之檔案應用區進行，並依工作人員引導使

用。

（五）申請人於檔案應用前應完成簽收程序。當日無法應用完畢者，應先歸還檔案，另行約定應用時間。

七、 檔案應用服務時間及地點

（一）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（例假日及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日除外）。

（二）服務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檔案應用區。

（三）服務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3 樓。

（四）聯絡電話：07-3368333 轉 3800

（五）為利預先調卷及安排應用處所，請申請人於接獲核准通知後，先與承辦人員聯繫確認應用時間。

八、 檔案應用注意事項

（一）申請人應愛護檔案，維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.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2.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3.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4.擅自將檔案攜離指定應用處所。

5.擅自進入檔案作業或保管處所。

（二）應用檔案時，應遵守本局檔案應用區之管理規定，並配合工作人員之必要指引。

（三）申請人有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立即制止並停止其應用；涉及刑事責任者將依法處理。

（四）檔案應用完畢後，應將檔案交還工作人員檢查確認，並完成歸還程序。

九、 檔案應用收費標準

（一）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依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》及相關規定收費。

（二）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者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
（三）複製檔案依現行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規定計費。

（四）申請人自備手機、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，經本局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，依閱覽、抄錄檔案之規定收費。

（五）申請郵寄提供檔案複製品者，除複製費用外，依規定計收郵遞費及處理費。

（六）本局於收取費用後，依法開立收據。

十、 其他規定

（一）申請應用之檔案涉及著作權事項者，應依《著作權法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本須知未盡事宜，依《檔案法》、《檔案法施行細則》、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、《高雄市政府檔案應用作業要點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